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晋自然资函〔2024〕205号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开展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 编制单位乙级资质认定（审批）工作的通知

各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有关规划编制单位：

为加强我省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监督管理，维护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市场秩序，进一步做好我省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审查服务工作，依据《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令第11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放管服”改革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2〕450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晋政发〔2021〕43号）要求，现将我省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认定（审批）工作及监管要求明确如下。

一、申请范围

在山西省行政区内登记注册的法人单位，可以向省自然资源厅提出新立、延续、变更、注销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

编制单位乙级资质的申请。不符合《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令第11号)和本通知有关规定的,及登记注册地不在山西省行政区的单位不予受理申请。

二、申请类型

(一) 新立

首次申请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规划编制单位应提出新立资质申请。

(二) 延续

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规划编制单位应当在有效期届满6个月前提出申请,提交延续申请材料。

(三) 变更

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办理完成相关变更手续后30日内向省自然资源厅申请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申请办理变更时,其他技术人员、制度规定等应符合申请条件。

技术人员岗位、职称等发生变动的,应在3个月内补齐相关技术人员,同时对相关人员调离转入信息在全国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管理信息系统进行更新。

(四) 注销

资质证书有效期内,申请人不再需要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的,应提出注销申请。

加强对规划编制单位批后监管,规划编制单位取得乙级资质后不再符合相应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整改到位前作为风

险提示信息向社会公开；逾期不改正的，吊销资质证书，规划编制单位应在 30 日内持吊销决定申请注销，逾期未提出的，省自然资源厅将视情况予以公告注销。

三、申请条件

申请乙级资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法人资格；

（二）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20 人。其中具有城乡规划、土地规划管理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分别不少于 1 人；具有道路交通、给水排水、建筑、电力电信、燃气热力、地理、风景园林、生态环境、经济、地理信息、海洋、测绘、林草、地质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总人数不少于 2 人。具有城乡规划、土地规划管理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分别不少于 1 人，共不少于 5 人；具有其他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 10 人，其中具有道路交通、给水排水、建筑、电力电信、燃气热力、地理、风景园林、生态环境、经济、地理信息、海洋、测绘、林草、地质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总人数不少于 5 人；

（三）注册城乡规划师不少于 3 人；

（四）有 200 平方米以上的固定工作场所，以及完善的技术、质量、安全、保密、档案、财务管理制度。

（五）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不予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同意资质审批，并给予警告，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

（六）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原审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吊销其资质证书，并处 10 万元罚款，

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

四、申请方式

按照“全业务 全流程”网办的要求，原则上，申请单位应通过山西省自然资源厅门户网站“政务服务”模块或山西政务服务网“法人办事”模块在线提交申报材料（具体内容详见附件1、2）申请办理。为方便申请人办事，也可就近到各县自然资源部门窗口或省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申请办理。

五、办理方式

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认定（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申请人对提供的人员专业、职称、社保、场所、制度等材料的真实可靠性承诺负责，审查机关依据提供的材料办理认定（审批），办理过程中经抽查，发现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不予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同意资质审批，并给予警告，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

六、办理程序

（一）预审

我省承诺制认定（审批）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申请，在受理前完成预审。预审时，开展社保唯一性、职称可靠性、场所真实性、制度完善性等抽查核验。对于提交的资料存疑的，可以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必要时可以组织实地核查。组织专家评审及实地核查时间不计算在认定（审批）时限内，相关费用由财政承担。

（二）补正

经预审和抽查，不符合申请条件，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

合法定形式的，5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于需要补正的，应自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之内完成补正，逾期未完成的，不予受理申请。

（三）受理

对于符合申请条件要求，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四）决定

对于符合申请条件的，自受理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对于不符合申请条件的，1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五）公告

自作出认定（审批）决定之日起30日内，将认定（审批）情况通过山西省自然资源厅门户网站发布公告并录入全国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管理信息系统，接受社会监督。

七、资质证书有效性

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每次登记的有效期为5年。自然资源部令第11号施行之前，取得省自然资源厅核发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单位和列入土地规划机构推荐名录的土地规划编制单位，2025年12月31日前可以按照相关要求承担相关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业务。2年过渡期满后，全部按照《办法》规定的资质条件要求核定资质。

资质证书编号采用“省份简称+自资规乙字+两位年份+

两位省份代码+4 位流水号”，流水号不分年份顺序排序，例如“晋自资规乙字 22140001”。

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分为纸质证书和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和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纸质证书正本、副本各一份，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印制，纸质证书遗失或者损毁的，不再补发。

八、乙级资质使用范围

乙级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可以在全国范围内承担下列业务：

（一）城区常住人口 20 万以下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编制；

（二）乡镇、登记注册所在地城市和城区常住人口 100 万以下城市，法律法规对于规划编制单位资质有特定要求的有关专项规划的编制；

（三）详细规划的编制；

（四）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阶段相关论证报告的编制。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组织机关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规划编制单位承担具体规划编制业务。涉及军事、军工、国家安全要害部门、关键位置的涉密项目委托，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组织机关应当强化保密管理。

九、其他事项

（一）关于提示社保不唯一或与申报单位不一致的社保异常问题

1. 申报企业提供了因工作调动、系统更新、信息被盗用等社保异常情况的合理说明,并提供了以下几类材料之一的:(1)提供了员工原单位加盖公章的社保停缴证明;(2)提供了员工原工作地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停缴凭证;(3)提供了社保部门出具的原工作地社保转入申报企业所在地的转移凭证。(社保部门停缴凭证和转移凭证应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可以网上核验,确因网上办理业务仅能提供截图的,申报企业应在截图上加盖公章并对真实性负责)。

2. 申报企业为员工在异地分公司缴纳社保,并提供了分公司营业执照。

3. 事业单位改制后按照有关政策保留事业单位身份的老员工,提供了有关主管部门的改制政策文件材料。

其他社保异常情况人员,视为申报资料存疑,不予受理,企业完善资料后可重新进行申报。

(二) 关于专业技术人员的界定

1. 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20 人(含注册规划师)。

2. 高级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主体。高级技术职称评审机构应为国家各部委、各省市人力资源职称评定主管部门(职称证上的章应为国家各部委、各省市人力资源职称评定主管部门公章)。企业自行评审颁发的高级规划专业类资格证书,各类人才服务交流中心、信息交流服务中心、各类高校等机构颁发的高级工程师类职称证书,原则上不予认可;如上述单位确有城乡规划专业或其他专业高级职称评审资格,要求提供上级主管部门或人力资源主管部门委托函或授权进行相应职称评审

的证明文件。

3. 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可以聘用 70 周岁以下的退休高级职称技术人员或者注册城乡规划师，乙级资质单位不超过 1 人。无离退休证书的，需提供原退休单位出具的证明，并注明联系人、固定电话并加盖单位公章。单位或企业自制的无公章离退休证书（证明）一般不予认可。

（三）关于隶属于高等院校的规划编制单位人员专业界定

兼职人员必须属于所隶属的高等院校。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 号），高校教师职称设置初级、中级、高级，其中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初级、中级、副高级、正高级职称名称一般依次是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据此，仅可认定高等院校兼职教师职称等级，并不作专业类认定。

（四）关于职称证书单位与申报单位不一致

参照有关规定，人员职称评审单位与申报单位不一致，提供原职称评审单位的离职证明、联系人和电话号码，原单位不存在的，提供工商部门不续存证明或网页等可以说明的公开材料。

（五）关于企业取得资质后人员离职调动问题

企业取得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乙级资质证书后技术人员出现调动的，因技术人员调离导致不符合乙级资质认定标准的，企业应在 3 个月内补齐相关技术人员，同时对相关人员调离转入信息进行更新。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认定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2〕489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服务做好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认定工作的通知》同时作废。

- 附件:1.山西省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认定(审批)指南
2.山西省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认定(审批)承诺书
3.山西省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审批)事中事后监管(试行)



(主动公开)

山西省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 乙级资质认定（审批）指南

一、适用范围

在山西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拟取得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的新立、延续、变更及注销。不符合《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令第 11 号）或登记注册地不在本省的不予受理。

二、项目信息

（一）项目名称：山西省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认定（审批）

（二）子项名称：新立、延续、变更、注销

（三）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四）主办处室：审批处

（五）协办处室：空间规划局（仅限于注销情形）

（六）项目编号：000115108002

三、申请条件

（一）有法人资格；

（二）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20 人。其中具有城乡规划、土地规划管理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分别不少于 1 人；具有道路交通、给水排水、建筑、电力电信、燃气热力、地理、风景园林、生态环境、经济、地理信息、海洋、测绘、林草、

地质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总人数不少于 2 人。具有城乡规划、土地规划管理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分别不少于 1 人，共不少于 5 人；具有其他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 10 人，其中具有道路交通、给水排水、建筑、电力电信、燃气热力、地理、风景园林、生态环境、经济、地理信息、海洋、测绘、林草、地质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总人数不少于 5 人；

（三）注册城乡规划师不少于 3 人；

（四）有 200 平方米以上的固定工作场所，以及完善的技术、质量、安全、保密、档案、财务管理制度。

（五）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可以聘用 70 周岁以下的退休高级职称技术人员或者注册城乡规划师，乙级资质单位不超过 1 人。

（六）隶属于高等院校的规划编制单位，专职技术人员不得低于技术人员总数的 70%；其他规划编制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全部为本单位专职人员。

四、不予批准情形

有如下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申请条件不符合要求的；申请人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申报单位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需按规定提交所有证明材料。

五、申请材料

（一）新立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纸质/电子	备注
1	申请表；	原件	电子	原件加盖公章 扫描为 pdf 格式
2	营业执照或者事业 单位法人证书；	原件、 复印件	电子	原件加盖公章 扫描为 pdf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的身 份证明、任职文 件；	原件、 复印件	电子	原件加盖公章 扫描为 pdf 格式
4	主要技术负责人 的身份证明、任职 文件、学历证书、 职称证书等；	原件、 复印件	电子	原件加盖公章 扫描为 pdf 格式
5	专业技术人员的 身份证明、执业资 格证明、学历证书、 职称证书、劳动合 同、申请前连续三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 社会保险记录、退 休证等；	原件、 复印件	电子	原件加盖公章 扫描为 pdf 格式
6	工作场所证明材 料(不动产权证或 租赁合同)	原件、 复印件	电子	原件加盖公章 扫描为 pdf 格式

(二) 延续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纸质/电子	备注
1	申请表；	原件	电子	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为 pdf 格式
2	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原件、复印件	电子	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为 pdf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任职文件；	原件、复印件	电子	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为 pdf 格式
4	主要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任职文件、学历证书、职称证书等；	原件、复印件	电子	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为 pdf 格式
5	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执业资格证明、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劳动合同、申请前连续三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记录、退休证等；	原件、复印件	电子	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为 pdf 格式
6	工作场所证明材料(不动产权证或租赁合同)	原件、复印件	电子	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为 pdf 格式
7	根据实际提交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原件、复印件	电子	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为 pdf 格式

(三) 变更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纸质/电子	备注
1	资质证书变更申请；	原件	电子	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为 pdf 格式
2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原件、复印件	电子	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为 pdf 格式
3	其他与资质变更事项有关的证明材料。	原件、复印件	电子	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为 pdf 格式

(四) 注销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纸质/电子	备注
1	资质证书注销申请；	原件	电子	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为 pdf 格式
2	已取得的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证书	原件	纸质	原件

六、办结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办结时限除外；发生需要补正申报资料等情形时，按规定中止时效计算）。

注销时，自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办结时限除外；发生需要补正申报资料等情形时，按规定中止时效计算）。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八、审批结果

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准予新立、延续、变更，并向申请人发放山西省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证书。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且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向申请人发送《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经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予认定。

申请材料符合注销要求的，准予注销。

九、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令第 11 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放管服”改革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2〕450 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晋政发〔2021〕43号）

十、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申请人对该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依据或办理条件等有知情权；

2. 申请人在办理本行政权力事项过程中，享有咨询、办理进程查询、投诉的权利；

3. 申请人对本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二）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申请人应按申请条件进行申请；

2. 申请人应该按申报资料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3. 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4. 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审批过程中的审查、补正等工作。

附件 2

山西省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 乙级资质认定（审批）承诺书

一、基本信息

（一）申请人（法人）

姓名（法定代表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证件类型：_____证件编号：_____

（二）行政机关

名称：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二、行政机关告知

（一）承诺事项名称

山西省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认定
（审批）

（二）资质适用范围

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可以在全国
承担下列业务：

1.城区常住人口 20 万以下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乡镇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编制；

2.乡镇、登记注册所在地城市和城区常住人口 100 万以下
城市，法律法规对于规划编制单位资质有特定要求的有关专项
规划的编制；

3.详细规划的编制；

4.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阶段相关论证报告的编制。

（三）承诺制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令第11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放管服”改革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2〕450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晋政发〔2021〕43号）

（四）承诺内容（许可条件和不予许可情形）

许可条件：

1.有法人资格；

2.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20人。其中具有城乡规划、土地规划管理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分别不少于1人；具有道路交通、给水排水、建筑、电力电信、燃气热力、地理、风景园林、生态环境、经济、地理信息、海洋、测绘、林草、地质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总人数不少于2人。具有城乡规划、土地规划管理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分别不少于1人，共不少于5人；具有其他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10人，其中具有道路交通、给水排水、建筑、电力电信、燃气热力、地理、风景园林、生态环境、经济、地理信息、海洋、测绘、林草、地质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总人数不少于5人；

3.注册城乡规划师不少于3人；

4.有200平方米以上的固定工作场所，以及完善的技术、质量、安全、保密、档案、财务管理制度。

5.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可以聘用70周岁以下的退休高级职称技术人员或者注册城乡规划师，乙级资质单位不超过1人。

6.隶属于高等院校的规划编制单位，专职技术人员不得低于技术人员总数的70%；其他规划编制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全部为本单位专职人员。

不予许可情形：申请条件不符合要求的。申请人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申请人未承诺不存在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不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

（五）承诺方式

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本人签字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必须由申请人作出承诺，不可代为承诺。

（六）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书面承诺符合告知的条件、要求，并愿意承担承诺的法律责任后，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

（七）不实承诺的责任

承诺事项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中国（山西）信息目录，对执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依法作出如下处理：

发现违反承诺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未履行承诺的，依法撤销许可。

（八）承诺的公开

承诺书在山西省自然资源厅门户网站公开。

三、申请人承诺

（一）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自身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要求，具体是：

1. 有法人资格；

2. 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20 人。其中具有城乡规划、土地规划管理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分别不少于 1 人；具有道路交通、给水排水、建筑、电力电信、燃气热力、地理、风景园林、生态环境、经济、地理信息、海洋、测绘、林草、地质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总人数不少于 2 人。具有城乡规划、土地规划管理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分别不少于 1 人，共不少于 5 人；具有其他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 10 人，其中具有道路交通、给水排水、建筑、电力电信、燃气热力、地理、风景园林、生态环境、经济、地理信息、海洋、测绘、林草、地质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总人数不少于 5 人；

3. 注册城乡规划师不少于 3 人；

4. 有 200 平方米以上的固定工作场所，以及完善的技术、质量、安全、保密、档案、财务管理制度。

5. 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可以聘用 70 周岁以下的退休高级职称技术人员或者注册城乡规划师，乙级资质单位不超过 1 人。

隶属于高等院校的规划编制单位，专职技术人员不得低于技术人员总数的 70%；其他规划编制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全部为本单位专职人员。

（三）我单位不存在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不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

（四）自愿授权公开信用承诺书的内容、并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示，同意按照信用信息管理的要求，将信用承诺信息纳入信用记录，并通过各级信用网站向社会公开，申请人已知晓告知事项、已符合相关条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五）本承诺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六）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本人愿意配合对上述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申请人签名：

（捺印/盖章）

日 期：

山西省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 资质认定（审批）事中事后监管 （试行）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多规合一”改革精神，提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科学性，加强我省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监督管理，促进行业规范发展，制定以下监管规则。

一、监督检查对象

在山西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和从事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业务工作的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令第 11 号）等法律法规，重点对编制单位是否贯彻落实党中央精神、是否依法依规编制规划，资质申报材料与承诺情况是否一致，以及取得资质后是否符合相应资质条件进行监督检查。

1. 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资质是否在有效期内；

2. 注册规划师、专业技术人员等有无变化，是否符合《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3. 是否按规定及时办理资质延续、变更、合并、分立、重新核定手续;

4. 有无超越资质等级范围承揽业务情况;

5. 有无违规出租、出借资质证书和规划编制技术专用章等情况;

6. 向资质许可机关提供的信用档案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7. 规划成果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相关政策以及上位国土空间规划强制性内容等要求。

三、监管方式

按照国家和省的要求,综合采用现场核查和“互联网+监管”的方式,对于取得资质证书的规划编制单位,实行日常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重点监管。

(一) 日常监管

充分运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加强对规划编制单位的风险预警和信用监管,提升监管精准化、智能化水平。甲级资质单位按照自然资源部要求开展。乙级资质单位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开展日常监管,必要时可以组织实地核查。

(二)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采用“双随机、一公开”方式,按照每年20%的比例,随机抽取山西省域内登记注册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进行实地核查。

(三) 重点监管

对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严重违法经营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四）后续处置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规划编制单位的批后监管，规划编制单位取得资质后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条件的，由原审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整改到位前作为风险提示信息向社会公开。在监管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令第1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监督检查结果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